

2025 年度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  
园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码：[E320582033000196800100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

工程地点：[常阴沙](#)

招标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 目 录

第一卷 .....	5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6
4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6 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的提交 .....	8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	8
8 资格审查 .....	8
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合格，详见招标文件。 .....	8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11 联系方式 .....	8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10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10
1.总则 .....	18
2.招标文件 .....	21
3.投标文件 .....	22
4.投标 .....	25
5.开标 .....	26
6.评标 .....	26
7.合同授予 .....	27
8.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28
9.纪律和监督 .....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31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32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	3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3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合格） .....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1. 评标方法 .....	38
2. 评审标准 .....	38
3. 评标程序 .....	38
<b>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41
<b>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b> .....	41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86
1 一般约定	86
2 发包人义务	87
3 监理人	87
4 承包人	8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
7 交通运输	91
8 测量放线	9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10.进度计划	92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93
13 工程质量	93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7 号),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特大质量事故 4 类。	94
质量事故发生后, 有关单位应按“四不放过”原则, 调查事故原因, 研究处理措施, 查明事故责任者, 并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94
15 变更	94
16 价格调整	95
17 计量与支付	9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7
20 保险	97
24 争议的解决	98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99
合同协议书	99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99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8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11
第二卷	112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113
第三卷	114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15
1 一般规定	115
第四卷	123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封面	127
投标函	128
投标函附录	1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授权委托书	1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投标人资质	15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0
项目经理简历表.....	161
承诺书.....	162
施工组织设计.....	16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66
各类证书.....	167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168
投标保证金（保函）.....	169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70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	171
招标公告中要求相关内容的网上截图.....	17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73

# 第一卷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港市数据局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招标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社区、常沙社区

(2) 工程规模：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位于常东社区、常沙社区，项目区总面积 2600 亩，项目新建(拆建、改造)泵站 5 座，新建现浇一体渠道 11.54 公里、生态沟 0.53 公里及其配套渠系设施、低压输水管道 6.983 公里、3 米宽砼道路 2.923 公里，护坡防护 1.362 公里等。

(3) 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合同估算价	计划工期
01	<u>2025 年度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u>	<u>1105.61 万元</u>	<u>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u>

备注：

## 3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需提供网上截图）

(2) 投标人业绩和信誉：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高标准农田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完)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网络查询的中标页面(含网上截图及路径)(四者缺一不可)等材料须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企业信息库中，业绩的认定以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3)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

[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需提供网上截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的标准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6〕17号文件）

（4）项目经理业绩和信誉：[信誉良好](#)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无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经理资格、等级符合上述要求；

（6）投标人业绩、信誉和项目经理业绩、信誉符合上述要求；

（7）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8）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

（9）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或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凡有在建工程的，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与投标。

（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10）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由社保盖章的缴费清单原件扫描件或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扫描件；

（11）投标人办理投标等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由社保盖章的缴费清单原件扫描件或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扫描件；

(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1月26日08时30分至2025年02月25日09时15分；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3) 招标文件按标段收取,每个标段售价0.0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2月25日09时15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人仅对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递交投标文件。

##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具体时间、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合格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合格，详见招标文件。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zzyjy.com.cn:8086/>发布。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部“交易平台（入口）”栏目中点击地图上的“张家港市”，然后在页面上选择“投标单位登录”。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旗中路1号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340号（兴港大厦西侧楼4楼）招标代理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顾小欣  
电话: 13862209606  
电子邮件:

联系人: 陆燕静  
电话: 0512-55392066  
电子邮件: 997838696@qq.com  
2025 年 01 月 24 日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旗中路 1 号 联系人：顾小欣 电话：138622096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陆燕静 电话：0512-55392066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财政补助）
1.1.5	建设地点	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社区、常沙社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拆改建泵站 5 座，新建现浇一体渠道 11.54 公里、生态沟 0.53 公里及其配套渠系设施、低压输水管道 6.983 公里、3 米宽机耕路 2.923 公里、护坡防护 1.362 公里等。</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开工，2025 年 05 月 25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合同工期 86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勘探现场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予以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格式</p> <p>封面</p> <p>投标函</p> <p>投标函附录</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授权委托书</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资格审查资料</p> <p>项目管理机构</p> <p>承诺书</p> <p>施工组织设计</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各类证书</p> <p>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保函）</p> <p>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p> <p>招标公告中要求相关内容的网上截图</p> <p>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营业执照</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开户许可证</p> <p>资质证书</p> <p>各类证书</p> <p>中标通知书</p> <p>合同</p> <p>竣工验收证明</p> <p>身份证</p> <p>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p> <p>注册证书</p> <p>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p>
3.7.5	技术标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暗标</p> <p>暗标技术标编制要求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字体为“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技术标暗标页数控制在 80 页内（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如超过规定页数，酌情扣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15 分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5.2.1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合格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投标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2、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网址：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 (<a href="https://ggzy.zjgzhcs.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zjgzhcs.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解密时间超过 30 分钟，将退回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请联系陆燕静，0512-55392066。</p> <p>5、本标段计算评标基准价需扣除的固定费用为 265296.88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62796.88 元，第三者责任险 2500 元）。</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7、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真实反映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弄虚作假的，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p> <p>8、本项目监督部门：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联系方式：0512-58221228</p>
10.1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0.4	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综合评价表	见招标文件倒数第一页，此表格由代理机构加入招标文件之中发给各投标人，投标人填妥此表之后开标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监管人员。
10.5	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认定	<p>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lt;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号）</p> <p>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p> <p>（一）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二）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p> <p>（四）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p> <p>（五）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交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p> <p>（七）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p> <p>（八）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p>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p> <p>（一）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二)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u></p> <p><u>(三)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u></p> <p><u>(四)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u></p> <p><u>(五)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u></p> <p><u>(六)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u></p> <p><u>(七)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u></p> <p><u>(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u></p> <p><u>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u></p> <p><u>(一)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u></p> <p><u>(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u></p> <p><u>(三) 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u></p> <p><u>(四)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u></p> <p><u>(五)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六)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u></p> <p><u>(七)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u></p> <p><u>(八)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u></p> <p><u>(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u></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随时查看有关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等文件）、最高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通过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如果澄清和修改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栏目下载澄清和修改通知，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投标人自负。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后附的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编制资格审查资料，资料以诚信库为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投标活动当事人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生成文件为 PDF 格式或 XML 格式等）。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电子签章，签署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名和盖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DF 格式）。

3.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商务标、技术标。

(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XML 清单数据。

3.7.5 技术标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服务器。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现场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核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检查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须抽取相关系数的，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 (6)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7)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8) 按照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

2.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照\_\_\_\_\_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页码总数)\_\_\_\_\_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合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电子印章	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 1 · 2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需提供网上截图）
		项目经理证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需提供网上截图）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或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时按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由社保盖章的缴费清单原件扫描件或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扫描件。以上材料须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企业信息库中并及时更新。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2024年10月-2024年

		的身份证及有效社保证明	12月)的由社保盖章的缴费清单原件扫描件或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扫描件。以上材料须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企业信息库中并及时更新。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	按 3.5“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进行审查
		投标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高标准农田工程,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完)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网络查询的中标页面(含网上截图及路径)(四者缺一不可)等材料须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企业信息库中,业绩的认定以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2 . 1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24 分(采用合格性评审,大于等于 14.4 分为合格)</p> <p>投标报价:75 分</p> <p>信用等级:1 分</p> <p>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分</p>
2.2.2	最高限价	<p><b>最高限价 11056064.52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b></p> <p><b>暂列金额 0 万元</b>,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为废标处理。</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扣除明标及预留金等固定费用后的价格，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p> <p>2. 评标基准价 <math>C=[A*a+B*(1-a)]*n</math>, A 为公布的最高限价扣除明标及预留金等固定费用后的价格；a 为权重系数，a 的取值为 0.3、0.35、0.4、0.45、0.5 五档中选一个；n 为折扣系数，n 的取值为 0.965、0.97、0.975、0.98、0.985 五档中选一，a 和 n 在开标会上随机抽取确定，B 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含 8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且均应是经算术修正扣除明标等固定费用后的价格。</p>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 (24.00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布置 (4.0分)	<p>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设计合理（4分）。 工场布置合理 2分；临时设施设计合理 2分。 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分。</p>
	工程施工技术及施工方案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8.0分)	<p>I、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分； II、施工机械选型、劳动力组合能满足施工要求 1分； III、工期进度安排合理高效，节点进度符合招标要求得 2分； IV、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及用款计划全部符合进度要求得 1分； V、围堰、施工降排水等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理方案符合招标要求得 2分； 全部满足以上条件得 8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有严重缺陷，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0分。</p>
	投入的主要 管理人员 (4.0分)	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充足。全部满足得 4分。现场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有缺陷，适当扣分；不合理或者有明显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各项措施、 体系和检测 能力 (8.0 分)	<p>I、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主要质检人员的资历、经历胜任本工程的要求，同时具备了与本工程相适应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备的得 4分； II、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工程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防火及卫生防疫措施，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和相应费用，以及文明施工规章制度的得 2分； III、环境保护体系健全、环保措施具有针对性、落实有保障的得 2分； 全部满足以上条件得 8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最少得 0分。</p>

<p>2.2.5 (2)</p>	<p>二、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75 .00 分)</p>	<p>投标报价 (75.0分)</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偏差率为 0 得满分 75 分；在此基础上每高出 1%，扣 1 分；每降低 1%，扣 1 分；中间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p>
<p>2.2.5 (3)</p>	<p>三、 信用 等级 (1. 00 分)</p>	<p>类似业绩 (1.0分)</p>	<p>拟投标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高标准农田工程并担任项目经理业绩的得 1 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本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企业类似业绩和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同时提供网络查询的中标页面（含网上截图及路径），四者缺一不可。上述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相关内容，否则须提供其他材料予以佐证。所有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须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企业信息库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一家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得分相同则由招标单位选择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

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可按实计算调整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计算评标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用等级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第一章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②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单位或数量的；  
⑤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包括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或不可竞争费率的，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⑦未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⑧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⑨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出现如下情形视为不响应：**

①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未按规定计算，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④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⑤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的；  
⑥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⑦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⑧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⑩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有明显的串通投标行为被评委会认定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⑪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投标限价的；

⑫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经初步审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委会否决所有投标。若具备竞争性，评委会可以决定继续评审或否决所有投标。**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三十二条“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

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

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

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

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

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

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 款扣 除	预付 款扣 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款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

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

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

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

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

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

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1.1.2.6本工程监理人：\_\_\_\_\_。

##### 1.1.3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2年（房屋建筑、绿化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2年的除外）。

####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1) 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需临时征用土地作为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自理。

2.4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照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 (4) 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 4.1.10 其他义务(供参考)

- (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承包人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的考核情况及工地管理效果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专项如实进行支付,同时符合《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号文)的要求。(安全文明措施费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检查与评价支出,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各类安全与文明生产宣传、培训、活动支出,完善、改造环境卫生技术措施支出,其他与安全文明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等。具体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4套(1套原件,3套复印件,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6套,另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承包人要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应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加强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10)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11)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测及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控制措施,积极配合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排污的现场考核,具体考评办法参见苏市水务[2023]198号文《全市水利(水务)工程施工现场环境提升和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苏市水务[2024]116号文《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环境提升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苏市水务〔2023〕36号《关于苏州市水务建设项目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

通知》文件要求实施。若因考核未达标而导致发包人增加缴纳的核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工程结算时扣除措施费中的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密切注意周边建筑物的安全，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前对风险进行评估，采取安全合适的施工工艺，建议查看现场确定工程方案及单价，若施工引起周边建筑物安全因素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实施。

(15)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度汛工作，建立安全度汛工作考核机制，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情况记录。

(16) 施工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去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排放须达标。

(17) 承包人需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苏州城市管理局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备案内容包括不同类别建筑产生量、清运工期、主要去向等内容。备案工作流程应完备、规范。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以及方案实施,由承包人在开工 15 日内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与上报，由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执行。

(18) 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承包人需对照备案信息，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要求。承包人应负责车辆除泥、冲洗，确保出入干净整洁。承包人委托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及车辆须有相应资质和许可。

##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无需履约担保。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内容：**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每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

少一天，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人\*天）。

#### 4.6.1 本款补充：

承包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致，并必须在开工前到位，以监理或发包人代表现场考核为准，开工后三天内仍未到位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书面报告延期到位期限或申请更换。承包人代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更换时应当配备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担任相应的职务、从事相应的工作且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并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安全员等），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果确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位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人数不得超过 2 名，同时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超过 2 名，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权力，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指安全员、质检员。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进退场时间。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随时有权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对于部分关键设备和材料，《工程量清单》中若给定品牌范围的，须从给定品牌范围中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否则视其为无效报价。成品建材必须要有生产许可及产品合格证，经监理确认、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必须要有生产许可及产品合格证，经监理确认、建设单位考察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5.1.2 见《技术标准和要 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而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设备的第三方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

8.2.1 本工程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工验收为准。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2025 年度苏州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措施”金额为 262796.88 元，该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单位将该金额按“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格式)进行填写，具体数量与单价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但总价为 262796.88 元。

施工过程中按“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 号文）执行。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和文明工地建设且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文明工地建设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文明工地创建机构，监督和协

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增加:承包人应在其管辖区域(施工工地和生活区)履行其防火安全职责，负责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9.2.3：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班组“班前班后五分钟”制度，分别以各工种作业班组为单元组织“班前班后五分钟”安全活动，参加人员为各工种班组长、作业人员和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班前五分钟”安全活动重点做好班前点名，班前检查，工作安排，安全防范；“班后五分钟”安全活动重点做好安全巡查、安全总结。

9.2.8: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满足城市建设管理、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②承包人违反有关法规和交通规则，应承担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赔偿费用。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若出现偷盗，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减少噪声污染。施工现场生活污水必须经过相关处理或相关措施达标排放，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投诉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增加 9.4.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维护、监测、合理施工方法等有效措施，不得造成周边房屋、道路等设施的破坏，如若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对设计中明确要求拆除的除外）。对施工中采取的维护、监测等措施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增加。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开工批复 2 天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

人应在 2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1、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合同工期 86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疫情防控等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2、因拆移原因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3、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优化施工方案，确保连续施工，因车辆、道路、气候等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由此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应协调好沿线关系，避免发生社会矛盾，协调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延误工期且增加工程量,按相关约定增加费用；若仅延误工期而不增加工程量的,发包人应增加合理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

按约定工期每延迟一天给予万分之五的扣除违约金，计算基础为按照合同文件条款调整后的分类分项工程费。总扣除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项目工期提前无奖金。

### 13 工程质量

#### 13.1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对上级部门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必须无条件服从。

2、承包人必须满足业主要求的工程质量达到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格等级。

3、因承包人人员、技术、管理等自身原因，由发包人及监理联合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拒不履行的，第一次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仍不履行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工程评定验收的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规定执行。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7 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特大质量事故 4 类。

质量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应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事故原因，研究处理措施，查明事故责任者，并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5.3.2（1）“ 14 天内”改为“7 天内”

##### 15.3.2（3）“ 14 天内”改为“7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增加：15.4.4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投标单价低于最高限价单价的 80%或高于最高限价单价的 120%以上时，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整项子目取消不做）的单价按最高限价单价\*（中标价/最高限价总价）执行；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投标单价在最高限价单价的 80% 至 120% 范围内时，单价按投标单价，不调整。（最高限价单价明显错误的，最高限价单价按现行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进行调整到合理范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

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投标价}-\text{第三责任险}-\text{预留金}-\text{明标}-\text{甲供材料}-\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text{最高限价}-\text{第三责任险}-\text{预留金}-\text{明标}-\text{甲供材料}-\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且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申请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发包人经过相关程序确认的单价已经考虑相关下浮因素，结算时可不再让利下浮（核定时另行注明的除外）。

如果国家发布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税率进行调整。

结算审核费：审计核减率在 10%以内时，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 10%（含），全部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6 价格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工程量增减，按 15.4.4 条调整；B、最高限价发布日之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已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可调价要素：水泥、黄砂、碎石、块石、木材、钢材（筋）、土工布、电、柴油等 9 种主要工程材料；

（2）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最高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主要材料中的钢材（筋）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中的其他 8 种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钢材（筋）价格上涨超出 5%时，价差（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最高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1.05$ ） $\times$ （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但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低于投标材料费（定额含量 $\times$ 材料单价）时不作调整；

②钢材（筋）价格下跌超出 5%时，价差（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最高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0.95$ ） $\times$ （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③主要材料中的其他 8 种材料价格上涨超出 10%时，价差（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最高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1.1$ ） $\times$ （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但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低于投标材料费（定额含量 $\times$ 材料单价）时不作调整；

④主要材料中的其他 8 种材料价格下跌超出 10%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最高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⑤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可分为主体施工期间、开竣工期间、合同工期期间、沥青摊铺期间等）

⑥当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采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投标价-第三责任险-预留金-明标-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最高限价-第三责任险-预留金-明标-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人工费的调整：人工（含机械使用费中的人工）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进行按实调整，以最高限价所采用的人工价格为基础。承包人对人工费（定额含量\*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使用的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苏州材料信息指导价缺项的由双方暂定价格，最终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1）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进行支付。

（3）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 17.3.3（1）执行。

（4）增加“预留金”的定义及支付：预留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预留金额。

预留金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预留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预留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本工程未设预留金。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 6 份

增加：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进行进度付款：

施工期间每月按实际工程量的 4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通过镇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通过张家港市市级验收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80%；通过

市级验收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通过市级验收后满两年付清，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等文件执行，按照标准及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拨款至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

水利项目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按新文件执行，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7.4 质量保证金

└──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房屋建筑、绿化等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时间超过 2 年的除外）。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费用超出未付款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未付款中扣除费用。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后或扣除相关费用后，质保期不再延长。具体详见建质[2017]138 号。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保额及费率见工程量清单说明，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 1000000 元，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 20.5 其它保险

建筑工伤保险费具体详见张政办【2020】101 号，其保险费率为 0.25%；最终结算凭发票与投标报价，按少的计取。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此产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6. 安全员：\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施工期间每月按实际工程量的 4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通过镇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通过张家港市市级验收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80%；通过市级验收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通过市级验收后满两年付清，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

通知》（苏水办基[2020]1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号）等文件执行，按照标准及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拨款至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

10. 工期为\_\_\_日历天,\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具体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 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按约定工期每延迟一天给予万分之五的扣除违约金, 计算基础为按照合同文件条款调整后的分类分项工程费。总扣除违约金不得超过 10%。

11. 本协议书一式份, 其中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监理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合同编号：\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三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

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 **第三条** 监理人在廉政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 **第四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 第五条 督查单位

三方约定:三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各执\_\_份,送交督查单位\_\_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张水发[2018]12号）、《关于缴纳张家港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张水发[2018]13号）的要求。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

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承、发包双方各执\_\_份，送交督查单位\_\_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运输车辆驾驶员、架子工（搭脚手架）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行使证和运营证；装载民工用车、船等交通工具必须证照齐全、救生设施完善。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的，酌情对承包人处于 500~5000 元扣除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水上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电气作业时应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从事高空作业时应当正确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将当面警告，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将酌情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5000 元扣除违约金，屡教不改的，加重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对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作业人员及时辞退，拒绝进入工地现场作业。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到岗（事先向建设单位请假，经同意后离岗的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离岗的，按项目经理 1000 元/天、专职安全员 5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合同文件或招标文件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并责令整改。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满足安全生产技术规范，配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两级保护；设备专用箱应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严禁一闸多机；配电箱、开关箱应有防尘、防雨措施；配电线路布设应符合要求，电线无老化、破皮，必要时需架空。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将当面警告。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将酌情对承包人处于 500~5000 元扣除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14.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安全管理，对存在的危险源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必须及时整改到位。对于限期整改未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因此而造成后果的承包人，将责令停工整改，并酌情报张家港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列入不良行为，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在我市承接或参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

15. 承包人水利建设工地外围形象要求：工地封闭维护：除河道工程战线长无法全部维护外，桥梁、涵闸、管理房等建筑物工地全部用8成以上新彩钢瓦封闭式维护，整齐坚固，施工现场进出口应有大门。“两牌一图”到位，包括：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现场平面图等。每块牌、图尺寸不小于2平方米，材质防水、防风、耐用、不褪色、美观。警示、宣传标牌、标识：封闭式工地各入口处、醒目位置挂设铁质标牌标识；开放式工地挂设统一规格、外形美观的标牌标识，缺失的及时补充；每个工地安全文明宣传标语不少于两幅。警示标牌标识主要类型有：限速、防坠落、戴安全帽、闲人免进、温馨标语……等。标牌、标识尺寸单边（直径）不小于50厘米。

16. 工地现场管理目标：施工照明、开放式工地夜间照明满足要求；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料堆应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堆放整齐；配电箱开关箱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一闸多机，配电箱、开关箱应有防尘、防雨措施，配电线路布设符合要求，电线无老化、破皮，应挂空，有备用的“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标志牌，高处外立面施工无外脚手架时，张挂安全网，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应事先设置避雷设施；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二卷

##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 第三卷

##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 一般规定

#### 1.1 工程说明

##### 1.1.1 工程概况

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1.1.2 施工条件

###### （1）交通条件

对外交通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查。

####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具体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工程量。

##### 1.2.2 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 1.3.1 施工图纸的提供期限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工程图纸必须在施工前经监理人签署，签署后的工程图纸即作为正式的施工图纸，未经监理人签署的任何图纸与设计资料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正式施工的依据。

##### 1.3.2 设计修改

（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上述第 1.3.1 条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接件后 14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办理，对不属于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3）由于受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办理。

##### 1.3.3 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4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无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 1.4.2~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二次设计基本方案及结构尺寸 A3 标准图，标牌效果图。

#####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14 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2 章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3 章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 4 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

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28 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14 天内做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 1 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做出鉴定；

3)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做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 (3) 代用材料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1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 1.4.3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 其它说明。

#### 1.7.2 年进度计划（本工程无需提供年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_\_\_\_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 （3）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 （4）提出发标人和其它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 （5）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 （6）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 （7）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 （1）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 （3）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 1.7.4 月、周进度报告

（1）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 1.7.5 进度会议

（1）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

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若有）；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邀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1.9 工程量计量

### 1.9.1 说明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

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 1.9.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 1.9.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9.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9.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10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 1.10.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 1.10.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 1.11 工程保险

#### 1.11.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保额及费率见工程量清单说明，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 1.11.2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 1000000 元，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 1.11.3 其它保险

建筑工伤保险费具体详见张政办【2020】101 号，其保险费率为 0.25%；最终结算凭发票与投

标报价，按少的计取。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此产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 **1.12 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1.12.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 **1.12.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 **1.12.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2.4 其它费用**

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上述技术条款中未涉及之项目，按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执行。本招标文件编制的技术标准和设计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同的地方，以设计或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为准。**

## 第四卷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资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九、承诺书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一)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十二、各类证书
  - (一) 各类证书
- 十三、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 十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 十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六、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
- 十七、招标公告中要求相关内容的网上截图

## 十八、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投标函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技术负责人\_\_\_\_,安全员\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 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 修期)	1.1.4.5		
4	分包	4.3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及 注 册 证 号：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工程 编码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一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一级××项目	
		.....	
	5001××	分类工程	
2		一级××项目	
		.....	
	5001××	分类工程	
二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一级××项目	
		.....	
	5002××	分类工程	
2		一级××项目	
	5002××	分类工程	
三		措施项目	
四		其他项目	
五		零星工作项目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 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1.1. 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 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2.1. 2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											
1.2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暂定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人工						
	.....						
	小计						
2	材料						
	.....						
	小计						
3	机械						
	.....						
	小计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表 2-7 \_\_\_\_\_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类别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其它直接费	现场管理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碎石最大粒径 (mm)	预算材料量 (kg/m <sup>3</sup> )						单价 (元/m <sup>3</sup> )	备注
						水 泥	黄 砂	碎 石	外 加 剂		.....		
一	混 凝 土												
二	砂 浆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第三类费用	合计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安装拆卸费	人工	柴油	电	风	水	……	小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第一类费用				第二类费用						第三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安装拆卸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风	水	.....			小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项目编码：

单位：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					
1.1.2	材料费					
	.....					
1.1.3	机械使用费					
	.....					
1.1.4	其它费用					
1.2	其它直接费					
1.3	现场管理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工料机差价调整					
	.....					
5	未计价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计量单位单价					

注：如为多个定额子目组合，简述构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项目编码:

单位: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设备单价					
1	设备原价					
	.....					
2	运杂费					
3	采购及保管费					
二	安装工程单价					
1	直接工程费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					
1.1.2	材料费					
	.....					
1.1.3	机械使用费					
1.1.4	其它费用					
1.2	其它直接费					
1.3	现场管理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工料机差价调整					
5	未计价材料费					
	.....					
6	税金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投标人资质





## 承诺书

### （一）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 招标人\_\_\_\_\_

我方将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招标人\_\_\_\_\_

我方将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进行投标。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张水发[2018]12号）、《关于缴纳张家港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张水发[2018]13号）的要求。

### （三）其他承诺

致： 招标人\_\_\_\_\_

承诺正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全称)：

我公司响应\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报名参加投标, 拟派项目经理  
XXX (身份证号: XXX; 注册证号: 苏 XXX)。现承诺如下:

- 1、无在建项目;
- 2、无中标项目;
- 3、无《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项目经理的其他情况。

以上承诺保证其真实性, 如遇调查核实、投诉举报, 查到有违《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等法规规定的情况,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 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综合评价表

在\_\_\_\_\_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我对\_\_\_\_\_招标代理综合评价为：

优； 良； 中； 差

我对该招标代理的意见或建议：\_\_\_\_\_

---

---

---

---

说明：

1. 本评价表为无记名投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招标代理在本工程中所做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请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2. 如有对招标代理的意见或建议，请如实填写。

# 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各类证书

##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 投标保证金（保函）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

招标公告中要求相关内容的网上截图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